

护 公告 2013 年 36 号。

(4) 废 准

产废 ， 入化 ， 厂区 ， 入大
处 厂。 准执 《 宁 合 准》(DB21/1627-2008 下 城
厂)， 2.3-9。

2.3-9 《 宁 合 准》

名	CODcr	悬		NH ₃ -N	动 *	子 性剂*		总
度 (mg/L)	300	300	20	30	100	20	5.0	50

*: 参 《 合 准》(GB8978-1996) 2 三 准

2.4 评价工作等级

《建 境影响 价技 导则》(HJ2.1-2016、HJ2.2-2018、HJ 2.3-2018、
HJ2.4-2009、HJ169-2018、HJ610-2016、HJ 964-2018) ， 并 拟建
征、 及 所在地 境区划 ， 定 价工作 如下。

2.4.1 大 境 价

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大 境》(HJ 2.2-2018) 定，大 境影响
价 划分依 2.4-1。

2.4-1 价工作

价工作	价工作分 判
一	$P_{max} \geq 10\%$
二	$1\% \leq P_{max} < 10\%$
三	$P_{max} < 1\%$

主 大 ， 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大 境》
(HJ2.2-2018)中 供 估 式 AERSCREEN 初 估 ， 估 型参 2.4-2，
废 常 强 征参 列于 2.4-3 和 2.4-4 中。

以 2.3-1 准 ， 估 式 取 件为 为不利 件。主 大

大地 度占 2.4-5。

2.4-2 估 型参

参		取值
城市/农	城市/农	城市
	人口 (城市)	149 万人 (市 区)
境 度/°C		38.4
低 境 度/°C		-30.4
土地利 型		工业
区域 度 件		中
否 地形	地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地形 分 /m	90
否 岸	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岸 /km	/
	岸 向/°	/

2.4-3 大 征参 (常工况)

	强 (kg/h)			底 中 心坐 /m		/m	内径 /m	m ³ /h	度 °C	底 拔 度 /m	年 小 /h
	总	二		X	Y						
P1 (喷)*	0.976	0.651	1.680	130	17	20	1.0	40000	20	42	255
P2 (抛 丸)	/	/	0.224	158	7	20	1.0	33072	18	42	1004

*: 因喷 、干 不同 , 强 小 大值

: 以 产厂房 南 为坐 原 (0, 0), 度 (E122°59'03.5", N41°07'46.7")

2.4-4 大 征参 (常工况)

	强 (kg/h)			坐 /m		度 /m	年 小 /h	北向 夹 /°	/m	宽/m	拔 度/m
	总	二		X	Y						

产厂房*	0.247	0.164	0.196	0	0	13	1004	30	184	86	42
30m 厂房	/	/	0.023	146	76	20	1004	30	110	32	42

*: 因喷、干不同，强小大值

: 以产厂房南为坐原 (0, 0)，度 (E122°59'03.5", N41°07'46.7")

2.4-5 主大 大地 度及占

	大地 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大地 度占 (%)	大地 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大地 度占 (%)
	P ₁		P ₂	
	42.7	9.484	5.69	1.264
总	24.8	1.239	/	/
二	16.5	8.260	/	/
	(产厂房)		(30m 厂房)	
	21.6	2.402	2.25	0.250
总	27.3	1.364	/	/
二	18.2	9.086	/	/

从中可，在常情况下，各各小平均大地度值小，大占均低于 10%，对周大境影响不，在和 中，喷废占，为 9.484%。

各占均小于 10%，《境影响价技导则大境》(HJ2.2-2018)分依，境价工作属于二。

2.4.2 声 境 价

《声 境 准》(GB3096-2008) 关定，所在地属于工业区，执 3 声 境功 区。周围均为 厂区 产企业，居 住宅 境感，
《境影响价技导则声 境》(HJ2.4—2009) 关定，声 境价工作为三。

2.4.3 地 境 价

产废外。入化，厂区，入大

处厂。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-地面水环境》(HJ 2.3-2018)中规定，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为三 B。

2.4.4 地下水环境评价

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可，建设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划分 2.4-6。

2.4-6 地下水环境评价

别 境感度	I	II	III
感	一	一	二
感	一	二	三
不感	二	三	三

属制品业，录 A 可，为“I 属制品”别中“53- 属制品加工制——或喷工”，属于 III 业。

场勘及分，不在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(HJ610—2016)中规定感区(中式准保护区；中式准保护区以外径区；划定准保护区中式，其保护区以外径区；分式地；地下水保护区以外分布区其他列入上感分境感区)，上，建设地地下水感度分为不感。

因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三。

2.4.5 环境评价

《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(HJ169-2018)规定价工作。价工作划分基本原则 2.4-7。

2.4-7 价工作别

境势	IV、IV+	III	II	I
价工作	一	二	三	单分 ^a

a 对价工作内容，在危、境影响径、境危害后、出定性。

《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(HJ 169-2018) 录 B.1、录 B.2 及

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18218-2018)中对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。产品及主要成分及剂中二、三、压，二、临 10t，临 2500t。

及剂中二、三、大储为0.082t，三、大储为0.4t，低于临，不成大危，境势为I，价工作为分。

2.4.6 土壤 境 价

《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土壤 境 ()》(HJ 964-2018)可，建土壤 境影响 价工作 划分 2.4-5。

2.4-5 土壤 价

别 境 感 度	I			II			III		
	大	中	小	大	中	小	大	中	小
感	—	—	—	二	二	二	三	三	三
感	—	—	二	二	二	三	三	三	—
不 感	—	—	二	二	三	三	三	—	—

“—”：可不开展土壤 境影响 价工作。

属制品业，录 A 可，为“备制、属制品、制及其他品制”业别中“工；属制品处及处加工；使层（喷、喷塑和外）；化工）”，属于 I。

占地 $3.3506\text{hm}^2 < 5\text{hm}^2$ ，属于小型占地。场勘及分，东侧 690m 外东居区，属于《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土壤 境 ()》(HJ 964-2018)中定感度。

因，土壤 境影响 价定为一。

2.5 评价范围

《境影响 价技 导则》关定，并合，周、会境征，对境影响分及价划分，定价围。

2.5.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

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中“5.4.2：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取5km。

2.4-2，确定工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，半径为5km圆形区域。图2.5-1。

2.5.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

根据项目特点，厂区位于工业园区，无地下水开采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 2.3-2018)，其评价范围，仅分析依托厂区可行性。

2.5.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

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，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所在地外6km²。图2.5-1。

2.5.4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

根据噪声强度及周围声环境敏感情况，确定噪声评价范围为延伸厂外1m。

2.5.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范围

根据项目特点，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为单因子评价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(HJ/T169-2018)，不设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范围。

2.5.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

项目位于东侧690m外东居区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：厂址占地范围内及厂外1000m范围内。图2.5-1。

2.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

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古文化遗址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见图2.6-1及表2.6-1。

2.6-1 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

环境敏感点	保护对象			坐标		与厂址相对位置		功能区及保护级别
	名称	性质	人数	东	北	方位	距离	
东居区	东居区	市区	59.2万人	122°59'22.02"	41°7'30.82"	E	690m	二类区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

、境	区居 区	市区	31.48 万人	122°58'27.31"	41°7'4.68"	S	1130m	准》(GB3095-2012) (2018 年修 单) 中二 ， 境
地	大	IV 域				NW	1745m	IV ，《地 境 准》(GB3838-2002) IV
						W	5760m	
声 境	厂	—				—	—	3 ，《声 境 准》 (GB3096-2008) 3
土壤	东居 区	市区	59.2 万人	122°59'22.02"	41°7'30.82"	E	690m	《土壤 境 准— 建 地土壤 准》 (GB36600-2018) 中 值 二 地 值
地下		层地下				—	—	III ，《地下 准》(GB/T14848-2017) 中II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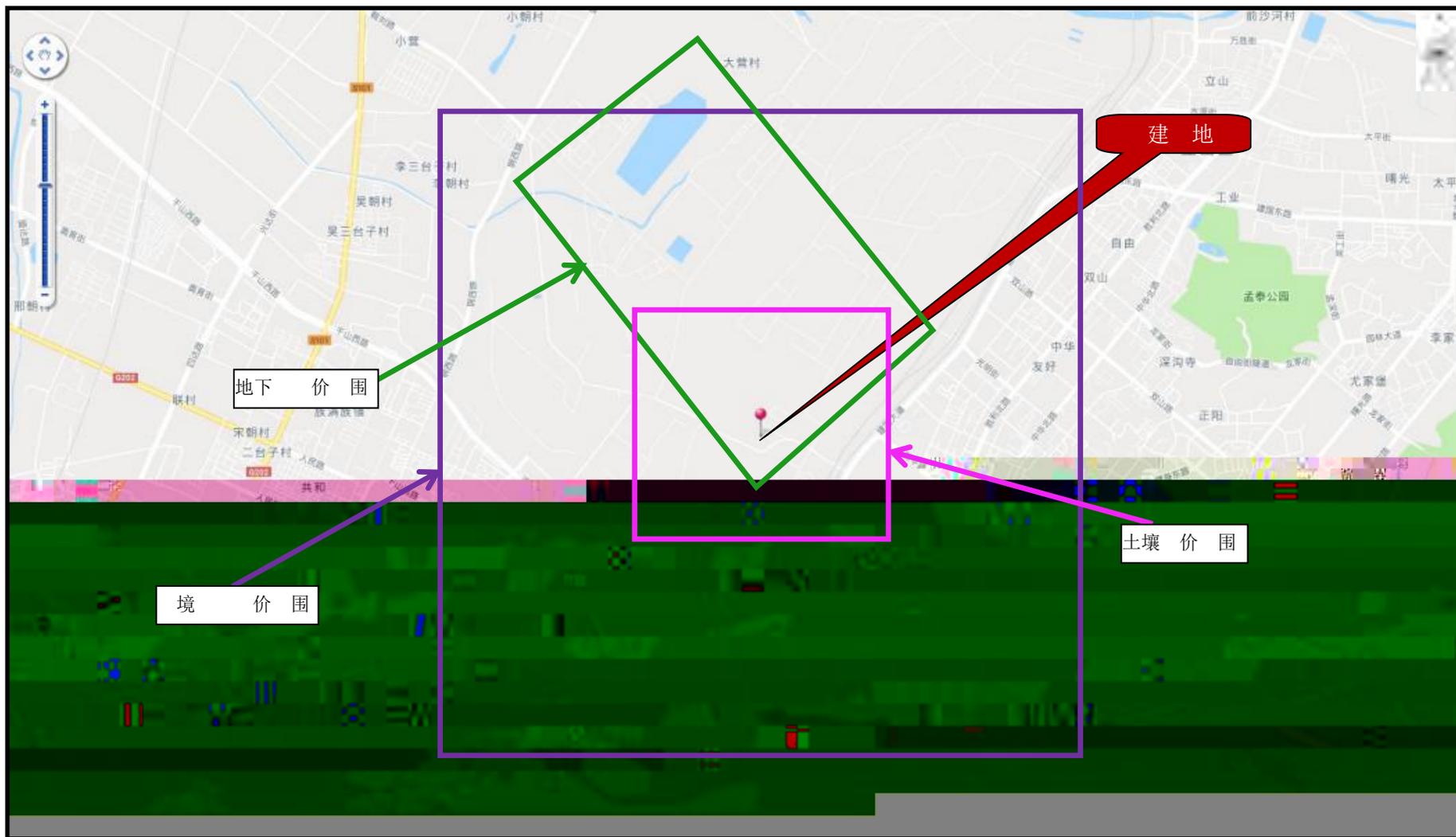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.5-1 境、地下、土壤价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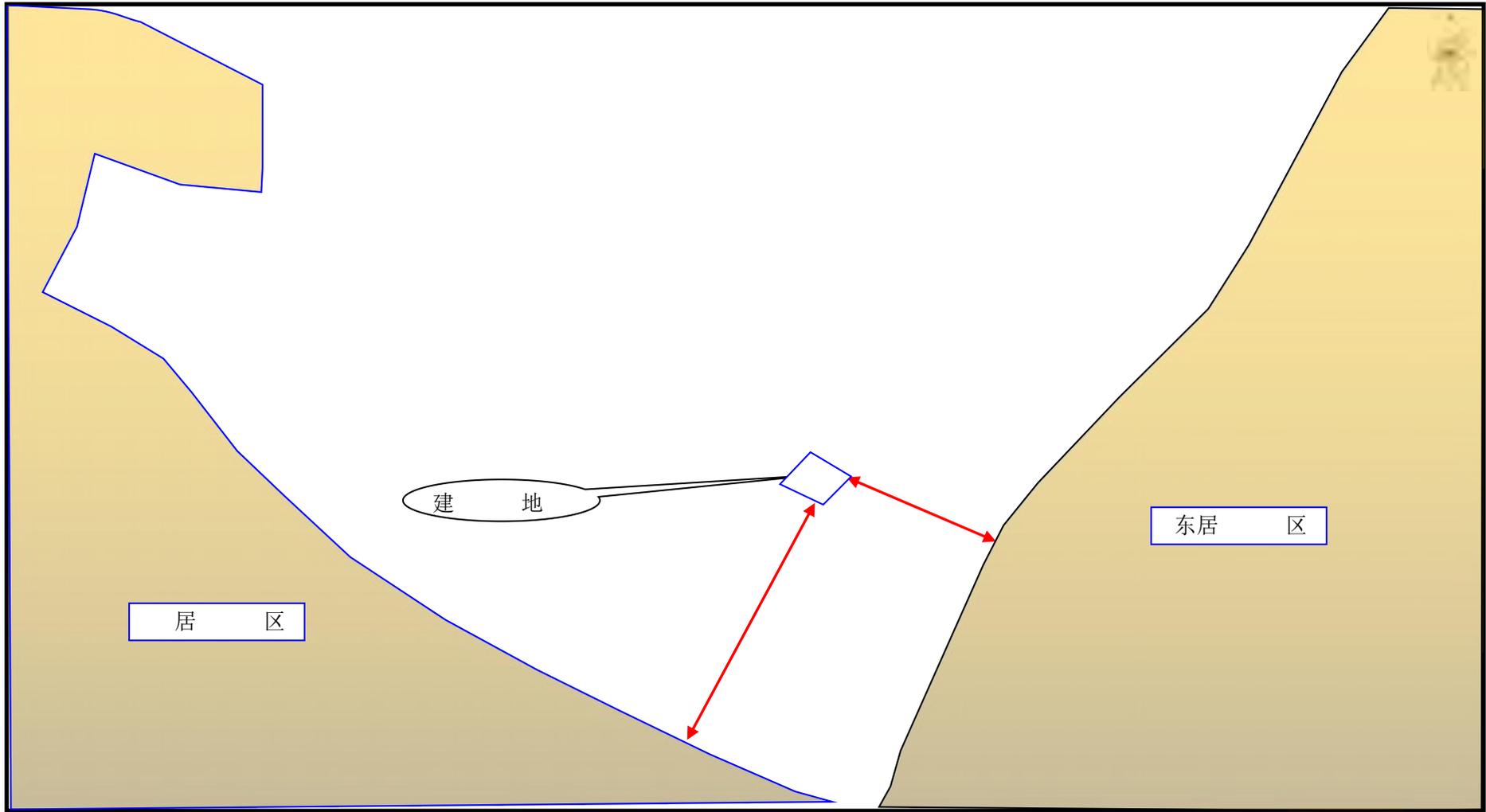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.6-1-1 建 周围主 境保护 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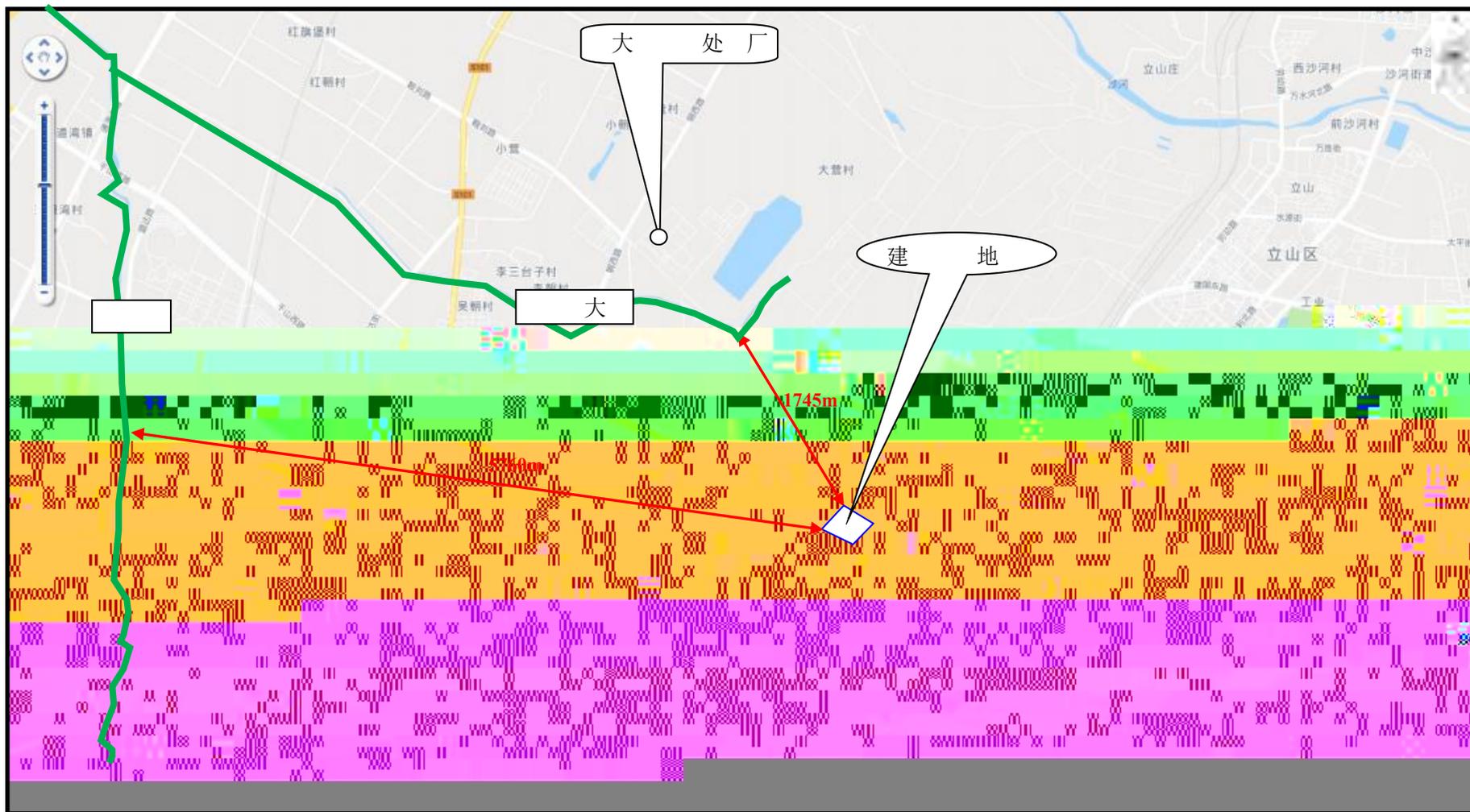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.6-1-2 建 周围主 境保护 分布图